

华中科技大学研究生院

研字〔2016〕11号

关于印发《华中科技大学“学科交叉博士生培养 创新团队”建设项目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现将《华中科技大学“学科交叉博士生培养创新团队”建设项目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华中科技大学研究生院

2016 年 9 月 22 日

华中科技大学“学科交叉博士生培养创新团队”

建设项目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本项目是华中科技大学“双一流”建设项目“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”中的子项目，用于支持跨院（系）跨一级学科博士生拔尖创新培养的团队建设，以鼓励原始性创新和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为导向。

第二章 项目的申报

第二条 申报单位指校内培养博士研究生的院（系）附属医院等单位。每个项目需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合作申报，由牵头单位负责协调申报。联合申报的单位需分属不同一级学科。

第三条 创新团队负责人一般由牵头单位教师担任，须是具备博士生招生资格的正高职教师，并指定联合申报单位的团队成员。

第四条 创新团队组建须具备前期实质性合作基础，如：联合成功申报项目、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、申请专利、获奖等。

第五条 项目按 2016-2019 年的建设周期进行申报，总经费控制在 150 万元以内。创新研究院给予团队每年 1~3 个博士

生招生指标的资助。

第六条 创新研究院作为项目业务主管部门，负责组织项目的立项、过程管理和检查评估。

第七条 项目实行滚动淘汰制。在定期评估的基础上，终止建设速度慢、质量差的项目，并将结存经费用于支持速度快、质量高的项目。

第三章 项目的建设

第八条 项目建设周期为 2016 年 9 月至 2019 年 8 月，3 年时间。

第九条 创新研究院原则上只招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生，其中硕博连读生录取一级学科需和生源所在一级学科不同。

第十条 创新研究院博士生实行交叉学科个性化培养方案，按照《关于交叉学科研究生个性化培养方案制定的有关规定》（研字〔2016〕6号）执行。

第十一条 创新研究院博士生申请学位按照《创新研究院博士生申请博士学位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》（研字〔2016〕7号）执行。

第十二条 创新研究院博士生享受特殊津贴，原则上不低于 4000 元/月，除国家和学校助学金外，创新研究院发放创新津贴 500 元/月，其余由导师从其承担科研经费中支付。特殊津贴发放时限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。

第十三条 对于博士生招生计划学校有特殊政策的单位、团队及教师，不重复支持。

第四章 项目的验收

第十四条 项目验收评估期为 2019 年 8 月至 12 月，期间创新研究院将组织专家评估验收，团队负责人须提交结题报告。

第十五条 创新团队验收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目标，必须达到下列条件之一：(1) 在 Nature、Science、Cell 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（含 1 篇，不含子刊）；(2) 在《华中科技大学学术导向性期刊目录》（学术委〔2012〕6 号）期刊上发表论文 3 篇以上（含 3 篇）；(3) 发表 ESI 高被引论文或 A&HCI 高被引论文 3 篇以上（含 3 篇）。

第十六条 对评估优秀的团队，创新研究院将争取更多优质资源的投入，并继续滚动支持，力争打造代表性的特色交叉创新团队。

第五章 项目经费管理

第十七条 项目经费专用于创新团队博士生培养的各种业务费（包括印刷费、邮电费、交通费、差旅费、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等），专用设备购置（包括购置必要的科研仪器设备、软件等），维修维护费（包括相关科研仪器和实验设备、附属设施的修理、维护等），不能挪作他用。其中业务费支出比例不低于 70%，专用设备购置支出比例不高于 20%，维修维护支出比例不高于 10%。

第十八条 团队负责人负责将项目内容按子项目进行划分并指定负责人。采购的实验设备、器件、软件等，固定资产属于子项目负责人所在的单位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，由创新研究院负责解释。